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董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苗學禮先生（「**苗先生**」）因計劃用較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亦宣佈，馮玉麟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馮先生，45歲，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

馮先生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彼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主席，以及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將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 3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表現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苗先生於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3年12月30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張永銳、蕭漢華、苗學禮及詹榮傑；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